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4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7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366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366號裁定有違2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40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